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隆

被　　告　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盛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4,662元，其中13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
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則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4,662元，其中13,7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892元應由原告負擔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